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卑詩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9)

### 完成斯凱蘭收購

本公司欣然宣佈，除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合共53,660,000股發售股份及於聯交所上市外，本公司亦已於今天完成斯凱蘭收購。

茲提述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投資有限公司(「迅業」)收購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斯凱蘭收購」)。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除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合共53,660,000股發售股份及於聯交所上市外，本公司亦已於今天完成斯凱蘭收購。因此，本公司現時為甲瑪礦的唯一擁有人。作為進行斯凱蘭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70,252,294股股份，其中86,828,670股股份發行予中國黃金香港及83,423,624股股份發行予迅業，發行價均為每股股份4.36美元，即總代價為742,300,000美元。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5,931,753股股份，其中154,348,730股股份及83,423,624股股份由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持有，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8.98%及21.07%。於完成全球發售後，發行予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的新股份須遵守為期六個月的不出售禁售承諾。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有關不出售禁售承諾受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之其他禁售承諾所限。

本公司就斯凱蘭收購已付之代價可根據營運資金調整機制進行調整，並將於上市日期後30日內釐定，根據該機制，倘斯凱蘭的營運資金虧絀少於786,728美元的目標金額，則將向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發行額外代價股份，而倘斯凱蘭的營運資金虧絀超過786,728美元，則將向本公司撥回代價股份。倘營運資金調整機制項下最多達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上限的所有股份（即4,747,706股額外代價股份）獲發行，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持有的代價股份數目將分別增加至89,250,000股股份及85,750,000股股份。在此情況下，(i)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不獲行使，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13%及21.40%；及(i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36%及20.98%。

股份（包括代價股份）已於2010年12月1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馬秀絹  
公司秘書

香港，2010年12月1日

\* 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兆學先生、宋鑫先生、吳占鳴先生及江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Clifton Hall先生及John King Burns先生。